

「小學一校一社工」政策措施 立場及建議

1. 引言

教育局在 2018 年 4 月 27 日公佈「小學一校一社工」政策，目標為確保每所公營學校有最少一名具專業資歷的駐校註冊學位社工，以回應學校所需。

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社協）就「小學一校一社工」政策、小學社工的專業角色、教育局的角色及確保小學社工服務的專業質素等範疇作出檢視，提出立場及可行建議。

2. 小學社工的專業定位

社協同意小學社工的資歷要求須劃一為註冊學位社工，但同時亦必須為小學社工的職能及角色作出界定，並給予學校明確指引。

自 2002/03 學年開始推行「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小學一直使用投標方式，由機構向學校競投輔導服務。基於這種「購買服務」關係，學校在安排小學社工 / 輔導人員的職能上似乎具有很大的自主性，除了提供四大服務範疇外，學校亦會按校本需要，為社工設立獨特職能，並將社工 / 輔導人員視為學校可運用的人力資源之一，其工作範疇之廣及闊，可以包括：於放學後看管功課輔導班、課後興趣班、協助老師當值、招募家長義工、支援學生牙科保健工作、到幼稚園宣傳學校等。可是，這往往令社工失去其本位，難以發揮「及早介入」、以保護學童為首的專業角色。

2.1 「小學一校一社工」專業角色

就小學社工專業角色，社協建議可參考中學「學校社會工作服務跨專業合作指引」，以「及早辨識具潛在危機的學童」為服務重點，讓社工可於學校發揮及專注以下的專業職能：

- ◆ **輔導者：** 為受家庭、成長、學業及社交問題困擾的學生及其家人提供指導和輔導，及早識別具潛在危機的兒童，作出專業介入和支援；同時舉辦支援小組及其他預防及教育活動，協助兒童面對成長挑戰。
- ◆ **諮詢者：** 就如何處理學生的需要，向學校教職員、家長及學生提供諮詢服務
- ◆ **統籌者：** 協調及引入社區資源，為學校的不同學要，提供適切的支援，讓學生與其家人及學校受惠。
- ◆ **社會教育工作者：** 協助學生及其家人建立正確的價值觀和態度，從而面對不同的成長考驗和挑戰。

團結
發展
專業
社工

2.2 「中學駐校」模式發展「小學一校一社工」

中學「一校一社工」模式已運作多年，無論學校、機構和社工，於個案轉介和跟進、籌辦活動和聯繫溝通等工作上，其運作已十分成熟，能有效於學校內及早辨識和處理危機，這對小學社工的未來發展甚具參考價值。

社協建議以「中學駐校」模式為藍本發展「小學一校一社工」，確保小學社會工作，尤其是保護兒童相關問題的保密及獨立性。

另外，小學學校社工職位必須有一定的穩定性，以銜接兒童成長及保障持續介入，特別針對需要長時間才能建立關係的兒童及家庭，和關顧那些特別要求固定情感支援的兒童。

3. 教育局的角色

3.1 於學校管理層進行教育和倡議工作

在新政策下，教育局有責任讓學校管理層了解及掌握「社工」的職能和角色，從而讓社會工作者的專業輔導、支援及資源聯繫功能，得以充份發揮。

3.2 「小學一校一社工」聘請安排

就聘請社工，社協認為教育局應確保學校以 2020/21 學年增設最少一名固定及具專業資歷的駐校學位社工為目標，學校可選擇：

- (a) 自行開設常額位聘請社工；
- (b) 運用「學校社會工作服務津貼」及「額外津貼」自行聘請社工；或
- (c) 向機構招標，要求提供學校社會工作服務。

3.3 過渡期 (2018-20) 聘請安排：

教育局應確保：

- (a) 學校在 3 年過渡期內，妥善處理現時未完的合約，包括受聘合約社工或與機構簽訂的合約；
- (b) 聘用學生輔導教師 (SGT) 的學校沒有明確的過渡期，但於 3 年內採用新資助模式增聘一名社工；
- (c) 採用學生輔導主任 (SGO) 的學校須於 3 年過渡期內採用新資助模式增聘一名社工。

3.4 提供合資格的投標機構名單

為了確保服務質素，以及提升社工的專業性和穩定性，社協建議教育局為學校提供合資格的投標機構名單，供向機構招標的學校參考；而有關名單的制訂，則建議參考以下來源：

- ◆ 由社會福利署提供的相關非政府機構名單
- ◆ 提供中學駐校社工服務的機構名單
- ◆ 提供家庭服務的機構名單
- ◆ 提供小學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具 10 年或以上經驗的機構名單

3.5 聘請認證社工督導

就聘請督導，社協建意學校動用「諮詢服務津貼」去為學校社工購買諮詢及督導服務時，應該聘用社工專業督導，尤其是有關個案諮詢及危機事件緊急支援等項目，應慎重評估和考慮督導人員或機構的專業經驗和資歷。

社協深信具認證的社工督導，才可以確保有關服務能真正提升學校社工的專業操守，勝任能力，工作效能，減少耗損及加強可持續性。社工專業督導不單有助確保學校社工服務的專業水平及促進學校社工的專業成長，更能動員合適的資源支援學校。

4. 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的角色

4.1 小學社工勝任能力培訓

小學學校社工面對的學生問題日益嚴重，包括：特殊學習障礙、情緒障礙、欺凌、虐兒、家暴、自殺等，都極需要社工及跨專業合作的介入，以預防及化解問題。

為了加強小學社工的專業勝任能力，社協的專家小組正參照國際水平的社工勝任能力框架 (Professional Competence Framework)，制定本土化的學校社工勝任能力要求，並積極籌辦「學校社工勝任能力認證計劃」，透過 30 小時深化的專業培訓課程，加上為期 18 個月，400 小時的督導實習、48 小時個案研討會、專業諮詢及專業交流等，以提升學校社工對學童問題的敏感度、評估各類高危問題的專業能力、學校及家庭系統的介入策略，和有實證研究支持有效的學校輔導模式及技巧等。

獲取「認證學校社工」資歷的社工不單顯示他們在提供學校社工服務方面有一定的勝任能力，亦代表其願意持續進修以提升其專業成長及維持其認證資歷。

社協期望所有入職學校的社工均具備「認證學校社工」資歷，以確保其勝任能力足以維護學童的身心健康，並協助學校預防和處理危機。

4.2 小學社工的專業督導

學校社工在專業資深社工的指導和監察下，將更有效地提供學校社工服務，尤其對於高危個案的評估、介入策略及跨專業協作方面至為重要。社協自 2015 年開始持續為資深社工舉辦「社會工作督導證書課程」及訂定認證制度，至今已有 99 位資深社工獲取「認證社會工作督導」的資歷。這先導計劃邀請了前香港大學副教授羅致光博士為整項計劃進行成效評估研究，更確立了課程的成效和意義。

為了增強學校社工服務的有效度，社協特別針對學校社工服務的需要而設計一項「學校社會工作督導證書課程」，讓更多資深社工成為具勝任能力的「認證社會工作督導」及為小學社會工作及社工督導累積實踐經驗，達致長遠的目標，帶領學校社會工作邁向實證研究介入的階段。

5. 展望

總括而言，社協歡迎教育局增加小學駐校社工，作為保護兒童及照顧兒童情緒及精神健康的第一步，同時亦希望日後能在現有基制上，進一步增撥資源，以達致合理且能全面覆蓋兒童情緒及精神健康服務的社工人手比例：

- i. 「全校的 20%學生」與「學校社工」人手比例為六十至八十比一 [60–80 : 1]
- ii. 另外增加「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與「聯繫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之社工」比例為六十比一 [60 : 1]

最後，社協倡議教育局提升保護兒童相關意識，特別是精神虐待及忽略等較為複雜及相對沒有表面傷痕；普查「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的出現率及其具實證研究的介入方法；建立兒童議會及政策，跨部門關注長遠全面保護兒童，及照顧在學兒童的情緒及精神健康。

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 撰文

2018 年 6 月 14 日

文件送：

教育局

團結
發展
專業
社工